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0-10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临 2020-09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 10.18%，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现对公司相关风险及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度业绩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 亿元至-2.55 亿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4 亿元至-3.6 亿元之间。（详见 2020-01 号临时公告）

三、行业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 1 月，汽车产销预计分别完成 178.3 万辆和 194.1 万辆，环比分别下降 33.5%和 27.0%，同比分别下降 24.6%和 18.0%。各地区推迟复工，企业工厂停产停工，对 2 月份汽车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新一期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调查显示，2020 年 1 月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为 62.7%，环比上升 6.3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6.5 个百分点，库存预警指数位于警戒线之上。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提及公司车联网概念的情况。经核实，公司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华晨集团与中国惠普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于中国惠普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司曾计划基于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的汽车租赁业务，通过多方合作打造车联网平台。此后，鉴于华晨租赁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将其对外转让。目前，公司不存在车联网业务。（详见 2015-31 号、47 号，2018-45 号、69 号临时公告）

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 E 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是否有与特斯拉合作的可能。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暂无与特斯拉合作的计划，亦未与特斯拉开展过任何形式的接触、沟通、商谈等。公司主营汽车整车销售，现有汽车经销品牌主要为宝马品牌、华晨汽车品牌（中华、金杯、华颂）及少量其他品牌（吉利、领克）。如公司未来开展新的汽车品牌合作，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非经营性往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全资孙公司上海申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汽”）与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通过票据贴现、流贷定向放款等方式发生关联资金往来共计 9.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均已到期及结清，相关风险已解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84 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019 年 1-10 月，申华专车与关联方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通过流动资金划转、流贷定向放款、先付后结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共计 3.45 亿元，其中涉及关联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250 万元，占用时间分别为 2 天及 6 天。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均已与关联方结清，相关风险已解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合计 1,206,262,427.28 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9 年内全部结清。

此外，公司曾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关于转让申华专汽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汽”）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协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华专汽共欠公司及子公司款项 212,277,062.58 元，申华专汽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及子公司归还所欠款项及利息。（详见 2019-60

号临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